

运动式治理：一种中国特色的动员机制

向 森

【摘 要】运动式治理根植于中国传统政治,并以其在当代中国国家和地方治理中的广泛存在成为了中国公共管理的关键词。作为治理体制的运动指向传统帝国治理逻辑,作为治理机制的运动是常规科层治理失灵或低效的应对方案而指向政策执行工具。运动式治理机制与科层治理存在替代、互补、协同等关系,是当代中国革命、建设、发展的重要经验,体现了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不过,运动式治理机制也因层层加码、目标歪曲而面临有效性困境和合法性悖论,未来应向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长效化的路径转型,并据此构建运动式治理的公共目标限度和技术、规范、程序规限机制。运动式治理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也与科层制、动员政治、整体性治理存在深度关联,在发展中国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广泛适用的空间,是观照全球公共治理因而兼具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知识概念和治理机制。

【关键词】运动式治理;党政体制;有效性;合法性;普遍性

【作者简介】向森,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研究员,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原文出处】《治理研究》(杭州),2024.3.24~33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党的十八大以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的经验与成效研究”(编号:2023JZDZ036);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加快实现共同富裕研究”(编号:21JZD019)。

运动式治理是一种极具特色的中国国家和地方治理方式。运动意味着变化,即不同于常态和常规。在国家形成和官僚制建立之后,存在常规化的科层治理,也就存在与常规科层治理不同的运动式治理,即以超越常规科层的方式吸纳各方的注意力和资源,促进政策执行,完成依靠常规科层难以完成的目标。在历史上,运动式治理可以追溯到传统帝国的君主官僚制,即君主以最高权威和专断权力超越官僚体制束缚从而完成特定目标。在党领导革命获得胜利后,中英文世界关于动员政治(Mobilization Politics)的研究开始更多关注中国的政治运动(Political Campaign)和群众运动(Mass Campaign),分析党和国家如何通过发起面向官僚、社会 and 群众的运动来推动革命、建设和发展。^①

在政治运动和群众运动之外,据我们查阅的资

料,记者刘效仁2004年以《淮河治污:运动式治理的败笔》的报道,明确提出了“运动式治理”的表述。在实践中,随着行政事务扩张与常规科层能力不足的矛盾加剧,运动式治理的社会需求和应用范围扩张,其成功经验和短板缺陷也日益凸显,受到广泛关注。经过诸多学者围绕清代叫魂案、党的整风运动、严打式执法、爱国卫生运动以及其他各类日常动员的深入分析和理论阐释,^②运动式治理逐渐成为中国公共管理的一个关键词。

本文旨在系统解析作为中国公共管理关键词的运动式治理,在追溯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首先阐明运动式治理的概念内涵及其分析维度,进而厘清与运动式治理相关的核心议题并指出未来的研究方向,最后讨论运动式治理在全球公共治理实践和公共管理研究中的特殊性与普遍性。

一、运动式治理的概念与类型

运动式治理通常是指以特殊权威打破常规科层机制,以动员的方式重新吸纳注意力和资源,用于完成常规科层难以完成的任务和目标。运动式治理的实践类型和组织载体多样,根据动员的合法性、动员目标、动员对象、动员范围、治理绩效可以分为诸多类型。本文对运动式治理的分析主要是从其本来含义,即与常规治理的相互关系作为切入点的,因此本文将运动的常规化和制度化水平作为分类的标准之一,进而结合分别指向行政体制和社会大众的动员对象维度,将运动式治理区分为政治运动、群众运动、行政动员、社会动员四种类型(见表1)。其中,政治运动和群众运动的制度化和常规化水平相对较低,且多在国家层面发生;行政动员和社会动员的制度化和常规化水平相对较高,多在地方和基层的政策执行中出现。由此,我们可以在两个层面对运动式治理作出分析,一是在国家层面指向治理体制的政治运动和群众运动,二是在地方层面指向政策执行的行政动员和社会动员。

第一,在国家层面指向治理体制的政治运动和群众运动,常规化和制度化水平相对较低,往往超越常规科层,多在分析传统帝国治理和皇权政治、党的革命运动和当代政治运动时得到讨论。群众运动虽然在范围和目标上与政治运动存在差异,但却具有相同的合法性和体制基础。冯仕政以“革命教化政体”系统阐释了“国家运动”:党继承革命遗产和卡里斯玛权威,同时适应赶超型现代化的需要,形成了“革命教化政体”;该政体对改造社会有强烈的使命感并以具备改造社会和推进现代化的超凡禀赋作为合法性基础;其组织和合法性基础使其不仅能够发

起运动,而且基于绩效和合法性压力需要不断改变国家运动的具体形态。^③周雪光在治理体制的意义上解释了运动式治理,认为国家层面的政治运动源于国家一统体制与地方有效治理的矛盾,以党政复合体制作为稳定的制度基础,是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的一部分。^④由此,在宏观层面指向治理体制的国家运动和群众运动,以卡里斯玛权威和将卡里斯玛权威常规化的执政党作为合法性基础,遵循着政治逻辑,动员对象可以包含行政体制和社会大众,以意识形态、政治规训和国家教化为核心目标。

第二,在地方意义上作为治理机制的行政动员与社会动员,具有相对较高的常规化和制度化水平,在日常政治和治理活动中作为政策执行工具而广泛存在,常常嵌入在常规科层之中。其中,作为行政动员的基层运动式治理遵循行政运作逻辑,动员对象指向科层内部、以政策有效执行和命令贯彻为主要目标,追求政府有效性;^⑤社会动员在对象上指向社会大众,以政策执行获得大众遵从、参与或认可为主要目标,强调社会有效性。随着城市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发展,运动式治理机制逐渐摆脱了总体性社会时期国家运动的强烈政治色彩,成为用于应对基层财政资源匮乏、基础性权力缺失、基层组织涣散、基层社会复杂多样等现实难题,主要面向体制内干部,致力于提高治理效能的行政机制。^⑥因此,运动式治理机制常常以“中心工作”“专项治理”“集中整治”“重点任务”等形式在政府治理、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领域持续而广泛地存在。学界对当下运动式环保督查、扫黄打黑、脱贫攻坚、摊贩整治、创文创卫等运动式治理的分析,^⑦大多都是在治

表1 运动式治理的类型学划分

常规化水平 \ 动员对象	行政体制	社会大众
低常规化	政治运动	群众运动
高常规化	行政动员	社会动员

理机制和政策工具意义上所作的讨论。

上述指向治理体制的政治运动、群众运动与指向治理机制的行政动员与社会动员的分野是一种理想类型,比如爱国卫生运动、脱贫攻坚行动就同时包括行政动员和社会动员,既追求行政有效性,又追求社会有效性。实际上,不同的运动式治理共享政治和行政基础并有诸多相似性:在合法性和制度基础上都指向卡里斯玛权威的常规化和党政复合体制,在应用范围上指向政府难以解决的重大和棘手难题,在运行特征上具有快速性、突击性、阶段性,在参与上都强调整体性和跨部门的权力整合。^⑧当然,可以在上述理想类型中观察到,随着国家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理性化的演进,在国家层面指向政治运动和群众运动的运动式治理由于常规化和制度化水平较低而逐渐隐去,而在地方和基层意义上指向治理机制、作为政策执行工具的行政动员和社会动员由于常规化水平较高则越来越日常化,后者也是本文后续分析的重点。

二、运作逻辑:运动式治理与常规治理的替代、互补和协同

与从运动与常规的关系视角阐释运动式治理的含义并将常规化水平作为运动式治理的分类标准相一致,本文对运动式治理存续条件、实施过程和运作逻辑的讨论也主要围绕运动与常规的关系来展开。具体来说,高度常规化、作为日常政策执行的运动式治理的运作特征突出表现为一体两面的运动常规化和常规运动化,即既包含对常规科层的高度动员而超越常规,又深深嵌入既有的常规机制并呈现出浓厚的常规运作特征。

作为本文分析的重点,不同于逐渐隐去的政治运动和群众运动,指向治理机制和政策执行工具的行政动员和社会动员逐渐形成了新的存续条件和运作逻辑。首先,执政党对于国家建构的历史使命感以及卡里斯玛权威的常规化为启动运动式治理提供了合法性基础。其次,基于双重规范系统的党政复

合体制以及中央自上而下的行政发包制和考核监督机制,构成了运动式治理的行政和组织基础。最后,转型期国家和社会事务急剧扩张对科层治理提出了快速、高效、实时回应的要求,民众也在社会自主治理能力较弱的背景下依赖甚至期待政府承担无限责任,这与科层治理资源有限、条块权威分化、部门利益割据带来的回应能力不足形成了显著张力,构成了运动式治理的心理基础和社会条件。因此,在专断权力强制制度化、常规权力非制度化和同意权力弱制度化的治理格局中,^⑨基于上述政治、行政、组织和社会基础,党政复合体制往往兼具启动运动式治理机制的动力、能力和意愿,核心特征表现为以设置中心工作、专项任务等超常规的方式,集中注意力、整合资源、强化协调并辅之以严格的监督、考核、奖惩机制,推动政策执行和解决社会问题。

从运行特征来看,运动式治理机制与政治统合制、压力型体制紧密相关。在组织载体和表现形式上,运动式治理多经由专项行动、项目制、领导小组、工作组、督查以及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或机制发挥作用。^⑩在政治统合与权威整合方面,作为运动式治理基础的党政结构除了在宏观上集中统一并兼顾治理合法性与程序正当性外,也在基层治理中通过党建引领社会发展。^⑪在资源调配和协同治理方面,运动式治理能够基于条块动员重塑层级间的权威,强化部门合作,整合社会资源。在考核激励方面,运动式治理主要依靠“块块”以实质权威取代“条条”的正式权威,以基于人事权和高额奖惩的强激励改变常规治理中的弱激励机制。总的来看,经由治理目标设定、组织载体搭建、政治与行政权威整合、条块关系重塑、治理资源吸纳、斗争话语构建、激励机制运用等过程,运动式治理得以实际落地并发挥效能。

由此,运动式治理与常规治理的关系也成为分析运动式治理运作逻辑的关键议题。运动与常规表现出替代、互补和协同等多种形态。一方面,运动式

治理与常规治理呈现出相互替代和单向度变迁的关系。首先,运动式治理是常规治理失败的应对、纠偏和替代方案,其启动来自例行公事的失灵或低效。周雪光以组织学和交易成本理论对此作了深入分析,指出常规科层治理机制僵化守旧和难以创新时,交易成本不断上升,会催生能够替代它的运动式治理机制。^⑫其次,运动式治理也会在一定条件下向常规治理转型。陈恩对计划生育政策执行的分析表明,国家顶层的动力变迁和目标责任制考核转型、社会环境的变化会促使常规治理取代运动式的政策执行。^⑬

另一方面,运动式治理与常规治理也相互补充、嵌入和协同。首先,从制度逻辑来看,运动式治理是短期性和补充性的,常规治理则是长期性和常态化的,二者相互融合、共生共存构成了治理的整体逻辑。任星欣对我国土地制度变迁的历时性研究表明,在原有常规机制失效后,运动式治理是探索和建立新的、更为有效的常规治理机制的重要工具,运动与常规相辅相成并形成有机整体,制度变迁呈现出“运动式治理加制度建设的组合拳”模式。^⑭安永军对同乡同业型电信诈骗治理的分析表明,常规治理可将非规则事务过滤出来并为下一阶段启动运动式治理奠定基础,常规与运动构成一个双层治理的有机体系,二者纵向协同并互补才能共同完成治理过程。^⑮其次,在工具和机制层面,政治行政化导致运动式治理与常规治理的边界越来越模糊,运动式治理会沿用常规治理在信息传递、组织建设、资源整合、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技术和工具,呈现出“运动其外、常规其内”的色彩,即运动式治理的常规化。^⑯最后,在差异化治理场景中,常规治理任务也可以搭乘运动式治理的便车,以成熟的运动式治理模式和工具为常规治理增势赋能,^⑰表现为常规科层体制的运动化。这些分析表明,运动与常规的关系不再局限于二元范式,二者可以并存于同一个治理谱系之

中,相互补充、嵌入和协同并在不同的治理场景中分别或共同发挥作用。

总之,党政复合体制为启动运动式治理提供了制度基础,围绕决策启动、载体搭建、权威整合、条块协同、资源吸纳、话语建构、监督强化等形成的运动常规化和常规运动化体现了运动式治理的核心运作逻辑,与此相适应的运动与常规之间的替代、互补、协同构成了其主要议题。

三、功能分析:运动式治理的效能评价与转型前景

运动式治理具备稳定的制度基础和治理有效性,这决定了运动式治理的长期存在和广泛适用。如前所述,运动式治理的制度化有助于解决中央一统体制与地方有效治理的难题,央地二元格局为运动与常规并存提供了稳定的组织基础。从历史和现实来看,运动式治理不仅具有近代中国革命斗争的DNA,并在实践中得到反复检验,^⑱而且是在国家建构尚未完成时推动国家和社会建设的基本经验,还是应对转型期公共问题复杂、管理资源匮乏、部门合作不足等治理困境以及对“急难险重”任务进行攻坚治理的客观需要。因此,基于启动和开展运动式治理的政治、行政、组织和社会基础,党政体制通过运动和动员使“集中力量办大事”成为可能,能够在短期内带来显著的治理绩效,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⑲被认为是国家政策执行能力和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⑳是国家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的重要体现。研究者强调,正是这种根据目标需要而超越常规束缚、实施运动式治理的能力,使中国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在不确定环境下保持着弹性、灵活和调适的特质,推动了中国的转型和崛起。^㉑

不过,强动员、高激励、反常规化特征也使运动式治理面临有效性悖论和合法性冲突。一方面,运动式治理以强激励方式打破常规治理,除了长期与常规机制界限不明、与压力型体制相互混同并引发组织层面的叠床架屋、条块系统的层层加码,进而导

致体制运行成本增加、运行效率下降,无法达到治理效果的帕累托最优并陷入内卷化困境之外,^②还可能破坏既有的权力格局并导致常规治理机制被虚置、常规治理目标被歪曲或走向失控。对运动式环保督察的研究就发现,环保督察执行越严,企业越可能操控自行监测数据并导致环境信息公开质量下降,^③即运动式治理并不总是能够带来政策遵从和更好的治理绩效。

另一方面,运动式治理与依法行政也存在张力。一是运动式治理在政策启动和决策环节依靠卡里斯玛权威而与现代法理权威存在张力,^④地方政府的“红头文件”就常常存在法理依据不足的问题。二是疾风骤雨的政策执行容易与法治相悖。以“严打”和“集中整治”等为代表的运动式执法虽能够促进法律执行,但也可能因过于追求行政部门所期待的治理效能而要求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并违反行政职权和程序等方面的法律规定,陷入“违法执法”的悖论。运动式治理在弱法治条件下打破常规常常意味着以政策取代法治,使对法律和政策的选择性执行更具正当性,不仅无法从源头上解决对法律“软执行”和“低服从”的结构性问题,而且可能反过来冲击正式法律制度,成为治理陷阱甚至引发治理危机。^⑤

基于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双重视角,运动式治理在解决治理难题、提升治理效能的同时,也相应带来了权威依赖、成本高企、目标歪曲、法理冲突等困境。如何实现治理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平衡,是一个难题。因此,运动式治理的演变前景备受关注,主要有告别政治运动和推动运动式治理转型等主张。

一是告别政治运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性转变,由于政治运动缺乏稳定的组织架构和程序而容易破坏制度权威,邓小平明确提出要加强法律和制度建设而“不搞运动”。运动将随着行政国家成长和官僚制理性化而趋于温和并最终消失,我们也应

主动告别政治运动。^⑥

二是运动式治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长效化转型。研究者基于理性化与法治化、制度化与长效化、公民参与和协作治理等视角提出了运动式治理转型的前景和方向,^⑦进而讨论转型的实现条件和微观机制。转型的核心在于加强常规制度建设,以党政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纵向和横向府际关系调整以及政府—市场—社会关系的重塑来厘清政府权责边界,以信息技术运用和数字政府对专断性权力予以制约与监督,^⑧以及通过司法改革、行政诉讼等加强对政策决策和执行的法律规制,从而一方面继续推进结构层面的行政理性化建设,强化科层体制推动政策执行、回应社会诉求的能力;另一方面以技术、规范和程序对超越常规的专断性权力予以规限。

与此相关,值得进一步关注的问题是运动式治理在微观层面的启动时机、约束条件和适用范围。结合上述转型前景,基于“有限否定与类型化承认”^⑨的立场,地方和基层的运动式治理在目标设定和启动阶段应符合应对科层失灵风险、解决社会治理难题、推进公共福祉的初衷,在决策和执行环节嵌入协商机制、吸纳多元主体参与并取得一定程度的共识,坚守法治底线并保留动态调适的空间。

四、作为普遍性知识的运动式治理

运动式治理虽然具有中国特色,但作为治理机制和管理技术的运动并非中国所独有,而是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运动式治理之所以具有中国特色,是因为中国较早建立起结合了家长制权威与科层取仕的政治官僚制,早熟的国家机器和帝国治理传统使政治官僚制能够基于专断性权威启动政治运动。继承了革命传统的当代中国党政复合体制也与近代西方以来的韦伯式官僚制存在显著差异,^⑩这使得运动式治理深深扎根于中国的治理传统和现实社会并颇具特色。然而,在政治运动逐渐隐退之后,作为治理

机制和管理工具的运动式治理不仅与全球范围内的政策执行和社会治理难题相契合,而且也与动员政治、整体性治理、行政助推等概念和议题密切相关。

从政治动员来看,动员指向消极个体为达成特定目标和追求集体利益成为社会生活积极参与者的过程。但是,在发达国家已完成国家建构、行政国家相对成熟后,西方学者对亚非拉等具有深厚革命传统的地区的研究,多将动员指向被排除在正式制度之外的群体为实现诉求而采取非正式制度并以其替代正式制度的过程,尤其关注以“颜色革命”和“阿拉伯之春”等为代表的社会运动和抗争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③这类研究常常在国家与社会对立的意义上,关注政治动员的非制度化特征和破坏性力量,却忽视了其普遍存在和积极面向。作为政治参与的重要形式,政治动员无疑在选民投票和党派政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行政动员来看,周雪光从组织学视角来研究运动式治理,将其视为科层治理的补充和应对机制,为我们提供了重要启发。科层制既因其专业分工、层级权威、法令规章、非人格化等特质而堪称组织模式的理想类型,但也容易陷入过度强调权威和规则、制度僵化、运行失灵、组织扩张等困境,要解决这些困境就可能需要启动运动式治理机制。换言之,只要存在科层制,就有作为科层失败应对机制的运动式治理形成的基础,行政动员也就存在。

从公共行政的范式演进以及整体性治理、协同治理、网络治理等治理理论来看,运动式治理机制作为科层机制的补充,有助于解决科层分化、利益冲突等难题,在应对重大社会问题时推动实现整体性治理和协商治理。公共行政范式由古典公共行政向新公共管理直至新公共治理的演进,正是为了应对效率与合法性的张力。合作供给和共同生产,也是为了应对公共部门财政不足、服务能力有限与社会对公共治理需求增加之间的矛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并促进政策创新,也就意味着对资源的动员、对公共部门以及社会参与者的协同。^④

因此,在全球范围内,不论政体性质与发展阶段,作为常规科层的补充机制的行政和社会动员都是一种普遍性实践。一方面,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国家建构尚未充分完成、国家能力相对较弱、社会自主治理能力不足时,恰当的行政动员有助于凝聚官僚体制的注意力、推进国家建构和增强国家权威,积极的社会动员则能推动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强化监督、透明和问责,从而助推政策执行,优化公共服务,增进民众福祉。另一方面,对于发达国家而言,除了历史上行政国家的成长需要动员外,今天也面临科层碎片化、过度专门化、协调不足、行政低效难题,^⑤还因为经济社会不平等而存在社会资本下降、社会参与不足、选民投票率低等问题,^⑥都需要基于科层、市场和网络的动员,从而促进合作供给和共同生产,解决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效能难题。最后,对于具有较强国家能力的中国而言,基于党政复合体制进行行政和社会动员,既有助于优化行政体制和提升行政绩效,还有助于实现国家对社会“扶上马,送一程”,增强社会合作治理和社会自主治理的能力。

当然,在作为科层机制失灵应对方案的意义上,普遍性存在的运动式治理在具有差异性历史传统和现实情境的国家和地区适用时必然具有不同特色,并呈现出差异化的动员形式、应用场域、核心功能和负面效应。第一,发展中国家往往需要动员行政和社会力量以同时推动行政国家的制度化建设和社会的参与式治理,从而增强国家能力和社会自主治理能力。东亚发展型国家包括产业发展、法治建构等在内的现代化建设都体现出国家主导下“为发展而动员”的特征,^⑦中国发展型国家也具有鲜明的发展主义、经济国家主义、国家合作主义色彩。^⑧第二,发达国家虽然在行政国家成熟之后主要通过动员来强

化政策参与、合作生产从而优化公共服务,但也需要通过动员来缓解政治极化和社会对立等新问题。比如,面对美国社会的经济不平等、种族和安全议题,美国警察持续开展“对犯罪宣战”和“对毒品宣战”以及“对恐怖主义宣战”等运动以消除阻碍社会进步的重大问题,但由此带来的运动式警务和监禁式国家也导致警民关系紧张,加剧了种族歧视和社会对立。^①对极端民粹主义者的政治动员也可能会加剧种族问题,并反噬民主体制。^②相应地,对弱势群体比如外来移民群体权益保护的社会动员则有助于对“反移民”的中心叙事进行纠偏。^③

可见,作为行政和社会动员机制的运动式治理是兼具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知识概念和治理实践。在发展中国家,运动式治理多表现为国家主导下的政策动员和参与式治理,常常将动员作为正式制度的补充或者探索建立正式制度的工具,以推动建构尚不完善的行政国家、促进政府政策执行和经济社会进步为重要目标,但需要防范无序的动员对常规治理体制的反噬。在发达国家社会自主治理能力较强的背景下,运动式治理更多地呈现出国家与社会合作治理的色彩,以强化公众对行政国家的监督问责和公共服务的合作生产双重任务为核心目标,但在完成行政国家建构之后面临政治极化、民粹主义和社会对立等新问题。

总的来说,运动式治理既是中国公共治理实践和公共管理研究的关键词并具有中国特色,也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性,还在西方发达国家具有相应的适用空间。本文解码了作为关键词的运动式治理,首先追溯了运动式治理的概念源起并对其作了类型学划分,在“告别政治运动”的意义上分析了作为治理机制和政策执行工具的运动式治理的运作逻辑。进而,文章重点梳理了运动与常规的替代、补充和协同关系。最后,基于对运动式治理的效能分析和价值评价,文章还展望了运动式治理作为兼具

特殊性与普遍性的治理实践和知识概念的可能性。在摘掉看待运动式治理特殊性的有色眼镜之后,未来有关运动式治理的研究应借鉴和呼应全球公共治理的研究成果,在管理技术和政策工具的意义,上,讨论运动式治理在微观层面的启动时机、应用范围、决策规范、程序约束等内容。

注释:

① Li Lifeng, "Mass Movements and Rural Governance in Communist China: 1945-1976",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Vol.7, No.2, 2013, pp.156-180; Gordon A. Bennett, "Yundong?: Mass Campaigns in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 Berk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6.

② 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开放时代》,2007年第3期。

③ 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开放时代》,2011年第1期。

④ 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⑤ 欧阳静:《论基层运动型治理——兼与周雪光等商榷》,《开放时代》,2014年第6期。

⑥ Wang Zhengxu, W. Wu and M. Frazier, "Campaigns in Politics: From Revolution to Problem Solving", in *Campaigns in Politics: From Revolution to Problem Solving*, 2018, Chapter 2, pp.324-339.

⑦ 郝诗楠、李明炎:《运动式治理为何“用而不废”——论作为一种治理工具的运动式治理》,《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10期。

⑧ 叶敏:《从政治运动到运动式治理——改革前后的动员政治及其理论解读》,《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⑨ 樊红敏、周勇振:《县域政府动员式社会治理模式及其制度化逻辑》,《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7期。

⑩ 刘军强、谢延会:《非常规任务、官员注意力与中国地方议事协调小组治理机制——基于A省A市的研究(2002~2012)》,《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4期。

- ①何艳玲、王铮:《统合治理: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管理世界》,2022年第5期。
- ②周雪光:《运动型治理机制: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开放时代》,2012年第9期。
- ③陈恩:《常规治理何以替代运动式治理——基于一个县计划生育史的考察》,《社会学评论》,2015年第5期。
- ④任星欣:《运动式治理与制度建设:中国改革开放时期经济制度变革的组合拳模式》,《公共行政评论》,2020年第1期。
- ⑤安永军:《常规治理与运动式治理的纵向协同机制》,《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 ⑥徐明强、许汉泽:《运动其外与常规其内:“指挥部”和基层政府的攻坚治理模式》,《公共管理学报》,2019年第2期。
- ⑦文宏、杜菲菲:《借势赋能:“常规”嵌入“运动”的一个解释性框架——基于A市“创文”与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考察》,《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3期。
- ⑧Sebastian Heilmann and Elizabeth J. Perry, "Embracing Uncertainty: Guerrilla Policy Style and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in *Mao's Invisible Hand*,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1, pp.1-29.
- ⑨Nicole Ning Liu et al., "Campaign-Style Enforcement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75, No.1, 2015, pp.85-95.
- ⑩John James Kennedy and Dan Chen, "State Capacity and Cadre Mobilization in China: The Elasticity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27, No.111, 2018, pp.393-405.
- ⑪Sebastian Heilmann, *Red Swan: How Unorthodox Policy-Making Facilitated China's Ris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8.
- ⑫倪星、原超:《地方政府的运动式治理是如何走向“常规化”的?——基于S市市监局“清无”专项行动的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4年第7期。
- ⑬陈玲、谢孟希:《运动式治理降低环境信息公开质量?——实证依据与理论解释》,《公共管理评论》,2021年第2期。
- ⑭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⑮陈家建、张琼文:《政策执行波动与基层治理问题》,《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3期。
- ⑯郎友兴:《中国应告别“运动式治理”》,《同舟共进》,2008年第1期。
- ⑰向森、郁建兴:《运动式治理的法治化——基于领导小组执法行为变迁的个案分析》,《东南学术》,2020年第2期;向森、郁建兴:《运动式治理的长效化:短期性中心工作何以嵌入长期发展战略?》,《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4年第1期。
- ⑱谈婕、高翔:《数字限权:信息技术在纵向政府间治理中的作用机制研究——基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的研究》,《治理研究》,2020年第6期。
- ⑲杨志军、彭勃:《有限否定与类型化承认:评判运动式治理的价值取向》,《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 ⑳Bo Rothstein, "The Chinese Paradox of High Growth and Low Quality of Government: the Cadre Organization Meets Max Weber", *Governance*, Vol.28, No.4, 2015, pp.533-548.
- ㉑Justin A. Hoyle, "A Matter of Framing: Explaining the Failure of Post-Islamist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Arab Spring",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5, No.2, 2016, pp.186-209.
- ㉒Jacob Torfing, "From the Efficient Use of Existing Resources to the Mobilization of New Ones", *Rethinking Public Governance*,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3, pp.99-117.
- ㉓Koen Verhoest et al., *Autonomy and Control of State Agencies: Comparing States and Agencies*, Springer, 2016.
- ㉔Susan Saegert and Gary Winkel, "Crime,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34, No.3, 2004, pp.219-233.
- ㉕Kristen E. Looney, *Mobilizing for Development: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East A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0.
- ㉖郁建兴、石德金:《超越发展型国家与中国的国家转型》,《学术月刊》,2008年第4期。
- ㉗刘宇辰:《美国警民关系的政治困境:“对犯罪宣战”的起源、对策和未来(1965-2016)》,《北大政治学评论》,2022年第2期。
- ㉘Long Sean, "White Identity, Donald Trump, and the Mobilization of Extremism", *Politics, Groups, and Identities*, Vol.11, No.3, 2023, pp.638-666.
- ㉙Kocher Austin, "The New Resistance: Immigrant Rights Mobilization in an Era of Trump",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Geography*, Vol.16, No.2, 2017, pp.165-171.